



了解赋予房屋租金补助受助人的合法权利

法律禁止任何人受到住房歧视。

根据纽约州《人权法》规定，基于收入来源的住房歧视属于非法行为。收入来源包括所有形式的住房补助（例如，第8章房屋租金补助券，HUD VASH 补助券，纽约市 FHEPS 及其它），以及其它合法收入来源，包括：联邦，州或地方公共援助，社安福利，儿童抚养费，赡养费或配偶赡养费，寄养补贴，或任何其它形式的合法收入。

受到人权法监管的住房提供者包括业主，物业经理，房地产专业人员，如经纪人，有意转租房屋的租户，及代表其工作的任何个人。

住房提供者不得因您领取住房补助而拒绝向您租赁房屋。他们也不得向您收取更高额的租金，或提供更苛刻的租赁条款，或拒绝让您使用其他租户获得的设施和服务。

住房提供者不得作出任何声明或刊登启事，声称房屋补助受助人不符合住房条件。例如，住房提供者不可表明他们拒绝接受房屋补助券或未参加如第8章计划等项目。

住房提供者可依法要求承租人提供有关收入，收入来源，以及所需的证明文件，但仅可用于确定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能力或参加特定计划的资格。住房提供者必须平等地接受所有合法收入来源。对领取住房补助的申请人采用任何形式的审查筛选的意图和结果均属非法行为。

如果您相信您在合法收入来源方面受到住房提供者的歧视，可向纽约州人权部提出投诉。



如何提出投诉

投诉必须在涉嫌歧视行为发生日期的一年内向人权部提出，或在涉嫌歧视行为发生日期的三年内向法院提出。 如要提出投诉，请登陆网站：www.dhr.ny.gov 下载投诉表格。 如要了解更多信息或需要协助提出投诉，请联系人权部的办公室或致电该部门的免费热线，电话：1（888）392-3644。 人权部将对您的投诉进行调查，而且，如果该部门发现导致歧视事件的可能性原因，您的个案将发送至公开听证部，或由州法庭进行审讯。 您将无需承担这些服务的任何费用。 对胜诉案件所采取的调解措施可能包括向住房提供者发出停业令，提供曾被拒绝的住房，以及对您所遭受的伤害进行金钱赔偿。 您可通过网站下载，及接收电邮或邮递等方法获得投诉表格。您还可致电或发送电邮至地区人权办公室。 此网站列举了各地区人权办公室的地点。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本文件的翻译本。

La traducción de este documento está disponible en su oficina de administración.

Перевод эт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находится в Центре обслуживания клиентов.

客户服务中心备有文件译本可供索取。

客户服务中心备有文件译本可供索取。

